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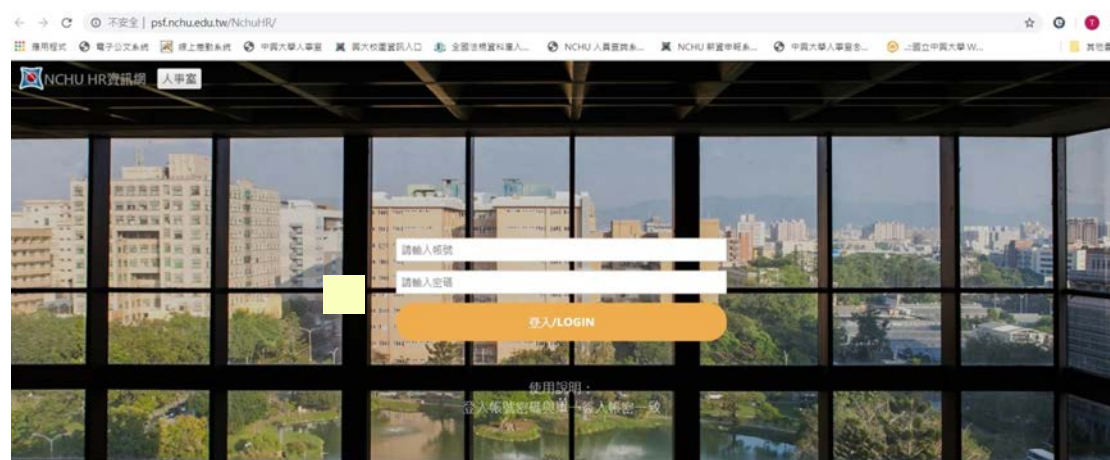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線上申請系統操作說明：

【請使用 Chrome 瀏覽器】

1. 進入人事室網頁( <http://person.nchu.edu.tw/> )右側滑軌下拉至 系統連結 處/  
點選 **NCHU HR 資訊網** ( <https://psf.nchu.edu.tw/NchuHR/> )



2. 登入 NCHU HR 資訊網 (登入帳密與單一簽入帳密一致)。



3. 系統點選「子女教育補助」選項。



4. 鍵入子女姓名/身分證號/就讀學校/年級/修業年限/支給代號等資料。

※本學期如有申請預借或上一學期有申請補助費者，系統會將資料自動帶入。

子女教育補助(申請)

子女姓名	子女身分證字號	就讀學校	年級	修業年限	支給代號
林仁仁	B123884	信義國小	3	6	國小-公私立
			請選擇	請選擇	請選擇
			請選擇	請選擇	請選擇
			請選擇	請選擇	請選擇

儲存 列印

\*請先按下儲存再列印  
\*欲刪除請將子女姓名清空再按下儲存即可

說明:  
1. 前已預借教育補助費者仍須填本表俾完成請領程序。  
2.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議由一方申請。  
3. 公私立高中(職)以上繳驗收費單據，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，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，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費(支付)事實之證明文件，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請。國中、國小無須繳驗。初次申請，須檢附戶口名簿影本。  
4. 公教人員子女以前未領且無職業商仰稱申請人扶養為限，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，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且開學日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(依所得稅法中親之所得)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申請補助。  
5. 公教人員子女如有下列情形者，全免或減免學雜費(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)、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、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、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、已擁有軍公教遺族就業費用優待條例之軍公費、原免學雜費之優待及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(補)助等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，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、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(原免)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。  
6. 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(原免)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，依表訂數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外，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，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  
7. 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應以在報期前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，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，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，不再補助，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不得請領。  
8. 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(職)綜合高中班級(含二年級以上修專門學程)及普通班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高中數額支給；就讀公私立高中(職)非綜合高中班級之職業類科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高職數額支給。

5. 資料建置完成或確認無誤 / 按 **儲存**。(系統自動帶入之資料，仍請確認無誤後按儲存)

新增成功

子女教育補助(申請)

子女姓名	子女身分證字號	就讀學校	年級	修業年限	支給代號
林仁仁	B123884	信義國小	3	6	國小-公私立
			請選擇	請選擇	請選擇
			請選擇	請選擇	請選擇
			請選擇	請選擇	請選擇

儲存 列印

\*請先按下儲存再列印  
\*欲刪除請將子女姓名清空再按下儲存即可

6. **列印** 申請表紙本。

子女教育補助(申請)

子女姓名	子女身分證字號	就讀學校	年級	修業年限	支給代號
林仁仁	B123884	信義國小	3	6	國小-公私立
			請選擇	請選擇	請選擇
			請選擇	請選擇	請選擇
			請選擇	請選擇	請選擇

儲存 列印

\*請先按下儲存再列印  
\*欲刪除請將子女姓名清空再按下儲存即可

